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8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被告 洪偉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91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李國忠，並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0頁），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民事起訴狀、本院民國11

01 4年4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03 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04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
05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
08 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9 真。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楊上毅